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附属医院“杰出带教老师奖”评选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7部门《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要求，推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深入开展，充分调动带教老师的积极性，鼓励和表彰在带教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的杰出带教老师，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申报程序

第一条 该奖项面向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带教老师，凡符合《评选办法》中相关条件的，均有资格申报。

第二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于每年12月将申报通知发至各附属医院，由各医院在本院范围内予以公告。

第三条 申报者在填写准备齐申报材料后，须经所在单位审核、加盖公章，并在规定的时间节点前交至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同时发送电子版申请材料至指定邮箱。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四条 该奖项的申报者需要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热爱住培事业，爱岗敬业，学风严谨，严于律己。

2.关心爱护住培学员，严格要求和指导学员成长，带教方法和理念有创新，个性化带教和指导。并且满意度高，两年内无投诉。

3.具有较丰富的医学教学经验，从事3年以上住培教学工作，拥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认真带教,学员评价优良,每周及时检查修改轮转手册、病历等相关文书。

4.严格落实各项工作规定，过程管理规范、带教质量优良，住培学员出科考核通过率达100%。

5.积极开展住培教学方法课题研究，发表过教学论文，若在市级（含）以上级别行政区域得到推广应用者优先。

6.受到市级（含）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带教老师优先。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评选资格：

1.违反医德、医风，收受红包、回扣者；

2.本年度无故旷工一天及以上者；

3.违反医院规章制度受到各类处分者；

4.玩忽职守、发生严重的直接责任事故，造成严重损失和影响者；

5.违法乱纪、受到公安部门治安拘留及以上处罚者；

6.其它不符合评优条件的情形。

第三章 评选方法

第六条 评选工作启动后，各培训医院在本院内进行初步的审核和遴选后，向医学院医院管理处推荐2名候选人，并递交相应的申报材料。

第七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对各培训医院推荐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后，采取打擂台的方式进行评选工作。每位候选人需准备5分钟的PPT自我介绍。

第八条 评选工作于次年1月份进行，月底之前产生10名获奖者。

第九条 获奖者名单将于次年在医学院校园网上公布，并于医教研大会上为获奖者颁发奖状和奖金。

第四章 评审机构

 第十条 由医院管理处负责邀请相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及管理人员组成该奖项的评审委员会。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须按时出席评审会，如确有不可抗力导致的原因无法参加，须及时通知评审组织方人员。评审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评审专家到场参加，方为有效评审结果。

 第十二条 每届评审委员会对评审结果拥有最终解释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医学院医院管理处、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该奖项相关的组织、协调及财务等事务性工作，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相关细节问题，可参照医学院的相关标准予以执行。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12月起实施。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医院管理处

 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医学分会

 2018年12月6日